版本号：A02-2026

艾方博云全天候1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重要提示

本私募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私募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享受私募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私募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私募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私募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投资者购买本私募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申购本私募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私募基金的基金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投资者签署本私募基金合同即表明已充分阅读备查文件，同意本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并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私募基金合同将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提请备案，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本私募基金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私募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私募基金没有风险，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和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私募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本私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私募基金运营状况与私募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由于本私募基金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销售机构不予承担。**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

证件(营业执照)名称：

证件(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基金管理人：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锴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兰花路 333 号 333 世纪大厦 502-506 室

邮编：201210

联系人：范伟健

联系电话：021-68877757-113

邮箱：fanweijian@ifundasset.com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会清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邮编：210019

客服联系电话：025-83389988

传真：025-83387215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释　义 3
三、声明与承诺 7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10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13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和备案 19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21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9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6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43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44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52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57
十四、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64
十五、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1
十六、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78
十七、信息披露与报告 79
十八、风险揭示 83
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100
二十、私募基金的清算 103
二十一、违约责任 105
二十二、争议处理 107
二十三、其他事项 109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一、前　言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确保私募基金规范运作，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以下简称“《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私募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契约型私募基金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备案指引1号》”）及其他相关规定。

3、订立本基金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基金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涉及本基金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基金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基金合同为准。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按照《基金法》、《私募办法》、《募集行为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投资人自依本私募基金合同取得私募基金份额时起，即成为私募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私募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私募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三）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私募办法》、《募集行为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私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基金业协会接受本基金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私募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五）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二、释　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艾方博云全天候1号私募投资基金。

2、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艾方博云全天候1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号：A02-2026）》及其附件以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及补充。

3、基金管理人：指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基金托管人：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投资者或基金投资人：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的合称。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等。

6、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本基金合同，履行出资义务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8、募集机构：本基金的募集机构为私募基金管理人。

9、监督机构：本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督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证券经纪机构：指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且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的证券经纪机构。

11、期货经纪机构：指私募基金管理人指定且经私募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期货经纪机构。

12、外包服务机构：指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根据与其签订的运营外包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范围，为本基金提供份额登记、估值核算等业务的服务机构。

本基金的外包服务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推介私募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17、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18、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份额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或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0、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1、基金成立日：指基金经过推介、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公告基金成立的日期。

22、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在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的日期。

23、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的日期。

24、基金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停止运作的日期。

25、基金财产托管账户：指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开立的用于保管、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的专用银行账户。

26、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简称“募集专户”，指由基金管理人开立或外包服务机构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开立的，用于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等基金销售相关机构归集的，在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之间划转基金申购（认购）、赎回、现金分红等资金的专用账户。

27、存续期：指本基金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8、开放日：指为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29、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0、认购：指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1、申购：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33、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34、元：指人民币元。

35、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36、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37、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8、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39、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过程。

4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41、投资冷静期 ：指自本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及/或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的不少于二十四小时，该期间内募集机构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由投资者在该期间内认真考虑自己的投资行为。

42、回访确认：指在投资冷静期满后，募集机构指令本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的投资回访行为。

43、现金管理工具：指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现金管理工具。

44、同一资产：本合同所称同一资产按照以下口径计算：

（1）标准化股权类资产按照单一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存托凭证，视为同一资产；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按照单只债券、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视为同一资产；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如证券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质押式协议回购、标准化票据）按照同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视为同一资产；

（4）基金类资产按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视为同一资产；

（5）标准化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按照单只期货或者期权合约视为同一资产；

（6）场外衍生品类资产：场外期权及证券公司发行的非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按照同一“交易对手方”视为同一资产；收益互换按照合约挂钩具体标的视为同一资产。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三、声明与承诺

（一）基金投资者的声明与承诺

1、基金投资者声明其投资本基金的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保证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进行基金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管理人和托管人对该基金财产行使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基金投资者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

2、基金投资者确认其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认定条件，承诺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

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将及时书面告知基金管理人或募集机构。

3、基金投资者知晓并承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基金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4、基金投资者承诺为自己购买私募基金，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私募基金。

5、为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反洗钱义务，基金投资者承诺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托管人的反洗钱工作；同意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将基金投资者身份信息等资料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及相关账户开立银行等反洗钱义务机构。

6、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以下简称“制裁和管制法”）；声明与保证没有违反制裁和管制法，没有被任何有权实施经济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以下简称“制裁和管制机构”）以任何方式进行制裁或管制，或因制裁或管制的原因被制裁和管制机构调查、处罚或起诉。

（二）基金管理人的声明与承诺

1、私募基金管理人保证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3401。

中国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

2、基金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揭示了相关风险，同时，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

3、基金管理人已经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4、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财产，但不对基金活动的盈利性和最低收益作出承诺。

5、基金管理人承诺本产品不属于伞形信托计划，不属于场外配资产品，且符合监管机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6、基金管理人承诺不扰乱市场秩序，不从事洗钱交易，遵守所有适用的经济制裁和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规（以下简称“制裁和管制法”）；声明与保证没有违反制裁和管制法，没有被任何有权实施经济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政府机构或国际组织（以下简称“制裁和管制机构”）以任何方式进行制裁或管制，或因制裁或管制的原因被制裁和管制机构调查、处罚或起诉。

7、基金管理人承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不得以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或者利益输送，不得通过多层嵌套或者其他方式进行隐瞒。

（三）基金托管人的声明与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本基金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反腐败声明与承诺

1、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任何一方不得向其他各方、其他各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给予利益和方便或实施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及支付凭证、通讯器材、交通工具、非低值文化用品以及其他贵重物品或者为上述物品提供代持等便利；

（2）组织参加境内外旅游、高消费娱乐、宴请、娱乐健身、非以正当开展业务之目的召开的会议等活动；

（3）提供全职、兼职岗位或就业机会；

（4）任何借款或贷款往来；

（5）共同成立营利组织或参与利益分配；

（6）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7）其他具有贿赂性质的利益。

3、如在合作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现相关人员以个人名义或假借对方名义索要、收受、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各方应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处理工作。

4、基金托管人声明：基金托管人对一切腐败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一直贯彻合法经营、廉洁从业的原则。基金托管人严禁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索要非法利益，该等不正当行为均不被基金托管人允许或认可，不代表基金托管人行为，与基金托管人无关。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者已明确了解基金托管人的管理要求，不得因任何腐败行为向基金托管人主张责任。

5、本约定适用于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员工、代理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其他相关人员包括一方工作人员以外的与本协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的亲属、朋友。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四、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的名称

艾方博云全天候1号私募投资基金。

（二）私募基金的类别

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运作方式。

（四）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

3000-5000万元。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五）私募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详见本基金合同“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章节。

（六）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

本基金存续期为自基金成立之日起【25】年，25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一天即为到期日，如到期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七）私募基金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份。

（八）私募基金的托管事项

本基金的托管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私募基金的外包事项

本基金聘请的外包机构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机构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包业务登记编码为：A00004。

（十）其他需要订明的内容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管理费、业绩报酬和赎回费的费率收取标准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B、C三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本基金“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让”、“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章节列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可供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合格投资者认/申购，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可供基金管理人的员工认/申购，C类基金份额仅供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经理、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其担任投资顾问的产品以及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特定合格投**

资者认/申购。本第二版合同生效前所有已确认的基金份额均归入C类份额，且C类份额将延续使用原基金份额单位净值、累计净值。

具体基金份额分类及投资者份额认定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分开募集、合并运作，且无份额配比限制。若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某一类份额的份额总数为0，则该类份额申购时，申购初始单位净值为C类份额对应单位净值。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在申购后不得相互转换。

2、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具体计算方法为，在每个自然日，每类基金份额按照“上一自然日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加上估值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赎的净轧差确认金额”占“上一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估值当日申赎的净轧差确认金额”的比例分摊当日产生的基金整体损益（不包括当日产生的基金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未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如有）），各类基金份额再各自承担当日产生的基金管理费、业绩报酬和未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如无相关费用则无需承担）。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加上该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分红金额。若某类基金份额发生全部赎回，在该赎回申请日至赎回确认日之前产生的损益由未赎回的份额承担。

基金资产净值、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本基金的份额分类安排并非结构化或分级安排，不存在一类基金份额为其他基金份额提供风险补偿的情形。任意一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均不影响本基金的存续，但所有类别基金份额全部被赎回的情况除外。除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同基金份额间的费率差异外，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十一）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R3】级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C3】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管理人委托代销机构募集的，产品风险等级及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以代销机构的认定为准，但代销机构认定的产品风险等级不得低于【R3】级。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五、私募基金的募集

基金的募集应按如下规定执行：

（一）私募基金的募集机构

本基金的募集机构为设立本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二）私募基金的募集期限

募集期限的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可与代理销售机构协商后提前终止募集。募集期限原则上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 个月。基金管理人发布通知提前结束基金募集的，本基金自通知所载日期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三）私募基金的募集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销售。基金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必须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基金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四）私募基金的募集对象

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和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客户。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私募办法》，私募基金的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符合下列相关标准的机构和个人：

1、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机构；

2、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的个人。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权益等。

（五）私募基金份额的认购和持有限额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并可多次认购，基金募集期间追加认购金额应不低于 10 万元（不含认购费）。

基金合格投资者人数上限为 200 名。

（六）私募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

（七）私募基金募集期间利息的处理方式

基金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含认购费用）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成立后折算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八）私募基金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私募基金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

基金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认购申请采取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在同一时间接收的认购申请，按照金额优先的原则进行确认。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基金成立为准。基金投资者应在本基金成立后到各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处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投资者协商处理。

（十）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

募集机构或相关合同约定的责任主体应当开立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本基金募集期间基金投资者的初始认购资金应当存入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

（十一）认购资金的交付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基金投资者须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在备注中注明：“XX（投资者姓名）

认购艾方博云全天候1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应在本合同签署成立后划入基金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

基金管理人可委托基金外包服务机构开立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分配基金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等的归集与支付。

本基金外包服务机构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开立并提供基金服务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外包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外包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十二）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监督

1、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签署账户监督协议，明确对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的控制权、责任划分及保障资金划转安全的条款。

2、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账户监督协议的约定，对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实施有效监督，承担保障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划转安全的连带责任。

3、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可以在同一私募基金的募集过程中同时作为募集机构与监督机构。符合前述情形的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防火墙制度，防范利益冲突。（如有）

4、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送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及其监督机构信息。

5、涉及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开立、使用的机构不得将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以任何形式挪用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销售支付机构或者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私募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不属于其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十三）基金投资者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

1、投资者认购及/或申购本基金时，本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设置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及/或申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者在投资

冷静期内，有权主动联系私募基金管理人解除基金合同。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应当在投资冷静期满后，指令其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推介业务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确认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机构；

（2）确认投资者是否为自己购买了该基金产品以及投资者是否按照要求亲笔签名或盖章；

（3）确认投资者是否已经阅读并理解基金合同和风险揭示的内容；

（4）确认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是否与所投资的私募基金产品相匹配；

（5）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投资者的重要权利、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及频率；

（6）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未来可能承担投资损失；

（7）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8）确认投资者是否知悉纠纷解决安排。

3、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募集机构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机构约定的回访时间内，未回访确认成功，募集机构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认购及/或申购款项。

未经回访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基金款项不得由募集账户划转到基金托管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不得投资运作基金投资者交纳的认购及申购基金款项。

4、投资冷静期及回访确认相关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负责履行承担，与基金托管人无关。因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本基金不成立或给基金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适用本合同有关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规定：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3）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4）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投资者为专业机构的，可以不适用本合同有关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的规定。

（十四）募集期间资金的处理

（1）直销处理

基金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认购基金的，应将认购款划入如下募集账户：

账户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账户开户名称：艾方博云全天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募集专户

账户号码：320901920078 62

监督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募集资金任何人不能动用。对直销募集账户的监控由监督机构负责。

基金投资者将委托资金划入本基金募集账户的汇出账户为投资者收益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只能将募集账户中的资金定向划拨至该基金对应的托管资金账户（认购、申购时）、投资者收益账户（分红、赎回、清算时）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募集机构的账户（划拨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在本基金合同中列明的费用时）。

募集账户是外包服务机构接受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提供基金服务的专用账户，并不代表外包服务机构接受投资者的认购或申购资金，也不表明外包服务机构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在募集账户的使用过程中，除非有足够的证据证明是因外包服务机构的原因造成的损失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就其自身操作不当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关责任，外包服务机构对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将委托资金划入本基金募集账户的汇出账户为投资者收益账户，私募基金管理人只能将募集账户中的资金定向划拨至该基金对应的托管资金账户（认购、申购时）、投资者收益账户（分红、赎回、清算时）及私募基金管理

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募集机构的账户（划拨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等在本基金合同中列明的费用时）。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六、私募基金的成立和备案

（一）私募基金的合同签署方式

本基金合同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制定格式基金合同，由每个基金投资人分别签署，每个基金投资人购买本基金的前提是接受基金合同的全部内容。

（二）私募基金的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全部募集资金划入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核实资金到账情况，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基金符合成立条件。

认购资金在基金成立前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基金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含认购费用）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成立后折算成相应的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成立的通知，基金成立。本基金的成立日期以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发送的基金成立通知所载日期为准。

（三）私募基金的备案

基金备案的条件：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投资者总数不超过 200 人，且初始委托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符合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完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基金业协会相关自律规则，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备案，并根据私募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注明基金类别，如实填报基金名称、资本规模、基金份额持有人、私募基金合同、基金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等基本信息。

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基金业协会通过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为私募基金办结备案手续。

本基金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四）私募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

募集期满，不能满足上述基金备案的条件，或因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备案，或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导致基金募集行为被监管机构终止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销售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基金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人民币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将私募基金托管人已盖章的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如数原件返还私募基金托管人。未能如数返还的，应向私募基金托管人书面说明原因、去向并加盖公章。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七、私募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让

在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无封闭期，按下列规则开放：

1、本基金的开放日为**每个交易日**。

2、本基金投资者提交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具体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除外。

3、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征得投资者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擅自更改投资者申购及赎回时间、频率、程序以及限制事项。

如前述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管理人可以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信件、专业机构服务平台等任一方式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变更征询函（以下简称“征询函”）。征询期内明确表达无异议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变更；如有份额持有人向管理人明确表达异议，管理人应设置临时开放日供份额持有人退出，该类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如有）、封闭期（如有）和巨额赎回（如有）的限制；份额持有人无意思表达或明确表达了异议，但在该临时开放日未退出的，视为认可本基金按照本次变更后形式继续运作。

管理人与全体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及服务机构变更生效日期，变更事项自该通知中载明的变更生效日起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方式、价格及程序等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T日开放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对于适用冷静期规则的基金投资者，申购申请撤销根据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基金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赎回预约。本基金于开放日将申购预约和赎回预约转为申购申请和赎回申请进行处理。

销售机构受理申购申请、赎回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请。申请是否接受应以基金管理人的确认为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份额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开放日提交的有效申请，份额登记机构在 T＋2 日进行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 T+3 日后(含该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柜台或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6、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则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有资金银行账户；有效申购款应于 T＋3 日划入基金财产托管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有效赎回款项应于 T＋3 日划出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应于 T＋7 个工作日之前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四）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

基金投资者在私募基金存续期开放日购买私募基金份额的，首次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申购费），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已持有私

募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资产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除外。《备案指引1号》第七条列明的基金投资者可不适用本条上述约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内追加申购的，每次申购的金额应不低于10万元人民币（不含申购费）。《备案指引1号》第七条列明的基金投资者可不适用本条上述约定。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高于100万元人民币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基金份额；选择部分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部分赎回基金将致使其在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基金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金额，以保证部分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如发生巨额退出比例确认时，参照本基金合同巨额赎回条款执行。《募集办法》第三十二条列明的投资者可不适用本条上述约定。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含10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赎回基金。《募集办法》第三十二条列明的投资者可不适用本条上述约定。

（五）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2、赎回费用

本基金对A类、B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赎回费。

B、C类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A类份额的赎回费计提方式如下：

持有天数（天）	**A类份额赎回费率**
0—【360】	【3】%
【360】（含）以上	【0】%

赎回费用=赎回价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均归管理人所有，由外包服务机构根据注册登记系统计算结果直接划付至基金管理人收款账户（同管理人管理费收款账户）。管理人有权减免赎回

费。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计算

1、申购份额计算方法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为开放日 T 日收市后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计算方法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赎回价格-赎回费

赎回价格为开放日 T 日收市后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基金的净份额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

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

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若确因市场情况导致当年开放日结束时仍未完成全部赎回的办理，则可进一步延期，但应于当年开放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当发生赎回延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公告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3）当发生巨额退出比例确认时，委托人全部退出，则对委托人全部资产作比例确认。

委托人部分退出，如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则对委托人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部分作比例确认；如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则委托人该笔退出确认份额为 0。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有如下几种情况：

（1）基金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人；

（2）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3）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基金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5）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未及时提供估值所需资料，导致外包服务机构、私募基金托管人于开放日无法对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形；

（6）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的；

（7）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基金投资者的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具体有如下几种情况：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或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或基金注册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告知基金投资者。

3、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缓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具体有如下几种情况：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财产净值。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若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九）基金份额的转让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业协会允许的方式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1、本基金存续期间，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转让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核查并确认基金份额受让人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转让后投资者人数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2、基金份额持有人转让基金份额须遵循下列程序：

（1）基金份额转让人（以下简称“转让人”）、基金份额受让人（以下简称“受让人”）、基金管理人三方共同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明确转让标的、转让价格、转让数量、资金支付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和纠纷处理方式等事宜。依据三方签署并生效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转让人收到受让人支付的相应资金后，受让人向基金管理人提交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及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转让人、受让人、基金管理人共同签署基金份额转让通知。

（2）基金管理人审核并确认受让人的开户申请，连同三方签署的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基金份额转让通知、转让人与受让人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一并提交注册登记机构。

（3）注册登记机构依据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开户申请和转让通知等，为受让人开立基金账户，执行份额转让，同时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3、基金管理人受理份额转让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该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自注册登记机构完成上述份额转让之日（不含）起，受让人就基金份额转让协议约定范围内的基金份额，承接转让人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人与受让人双方因基金资产归属问题产生的一切争议与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无关。

4、转让人签署基金份额转让协议后，在份额转让确认日（含）前，不得申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分红方式修改等业务，如转让人提交上述申请，视同转让人违约处理。

5、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基金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法定人数 200 人。

（十）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

金份额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一）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

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八、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于本基金合同文首载明。

本基金设定为均等份额，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情况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合同中基金投资者填写的联系信息。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基金财产收益；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申购、赎回和转让基金份额；

（4）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5）监督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基金信息披露资料；

（7）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遵守本基金合同；

（2）认真阅读基金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3）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

（4）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基金的，应向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5）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缴纳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款项，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7）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承担基金的投资损失；

（8）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

（9）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

（10）不得违反基金合同的约定干涉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1）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投资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及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合法权益的活动；

（12）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草路390号102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2889弄长泰广场C座903室

联系人：蒋思宜

电话：021-68877757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3）根据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4）基金管理人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总规模、单个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金额、每次申购金额及持有的本基金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

（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与其他第三方签署基金投资相关协议文件、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自行办理或者委托外包服务机构进行注册登记、估值核算及信息披露等业务，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7）有权委托其他机构对投资涉及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等；

（8）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9）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手续；

（2）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制作调查问卷，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4）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5）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并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6）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

（7）不得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本人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自行担任或者委托其他机构担任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委托其他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时，对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

（9）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非证券类资产凭证或股权证明（包括股东名册和工商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权利证明文件）等重要文件；

（11）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负责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基金份额净值；

（13）根据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者进行必要的信息披露，揭示基金资产运作情况，包括编制和向投资者提供基金定期报告；

（14）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15）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的投资计划或意向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6）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17）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8）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册，并按规定向私募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1）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基金业协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

（22）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宣传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23）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妥善保管并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投资者签署的基金合同原件，因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妥善保管或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基金合同原件导致私募基金托管人损失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予以赔偿；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应确保基金投资者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颁发的有效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本合同。私募基金管理人应确保资产委托人签订本合同所使用的电子签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相关要求。

基金投资者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本合同签署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

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内容和方式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投资者签订本合同的相关电子数据信息（以下简称“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基金投资者身份信息、签约序列号、签约时间、电子协议版本号等。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对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私募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托管人发送的电子数据信息应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私募基金托管人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提出的文件保存要求，且该等电子数据信息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并可供私募基金托管人随时调取查用。如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提供带有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的本合同电子签署信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按照私募基金托管人的要求及时提供。

（24）因违反本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出而免除；

（25）当私募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基金业协会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人：尹鹏

电话：（025）83387210

2、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基金托管费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基金业协议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基金财产；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情况外，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因私募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的基金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基金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基金份额净值；

（7）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复核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定期报告，并定期出具书面意见；

（9）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人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业务活动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资料；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基金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基金的有关信息；

（1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保存期限，保存基金投资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4）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

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5）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及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基金托管人可依据与基金管理人两方签署的基金合同完成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开立等本基金运作前的准备工作。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两方签署的基金合同应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基金合同一致，如不一致以三方签署的基金合同为准。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决定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2）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3）更换基金管理人；

（4）更换基金托管人；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7）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8）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9）提请聘用、更换投资顾问或调整投资顾问报酬。

针对上述所列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作出决议，并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决议文件上签名、盖章。

（二）本基金未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如今后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日常机构的设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

（三）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召

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7、若出现基金管理人因失联、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形无法正常履行或者怠于履行职责导致私募基金无法正常运作、终止的，或被基金业协会列为失联（异常）机构或客观上丧失继续管理本基金的能力的，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

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3、在不与法律法规冲突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微信或其

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的，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监督下形成决议。

（七）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或延长基金合同期限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事项应当经所持表决权占基金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九）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基金的投资管理活动。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十、私募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并与其签订外包服务协议。

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包业务登记编码：A00004

（三）份额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份额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 15 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服务；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私募基金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应当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登记数据的备份。

十一、私募基金的投资

（一）本基金投资政策如下:

1、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灵活应用多种投资策略,在充分控制基金财产风险和保证基金财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合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1）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存托凭证、融资融券、转融通

（2）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公募基金

（4）交易所债券通用质押式逆回购

（5）期货、场内期权、场外期权、收益互换、收益凭证

（6）其他（银行存款）

提示：本基金拟开展的融券卖出交易等交易的对手方可能包括本基金托管人等主体，基金管理人将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但管理人无法确保实际交易结果（就投资结束后的实际损益情况而言）更优，进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份额持有人签署本合同即代表认可上述情况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

本基金合同相关具体投资标的定义参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投资策略

采用量化宏观对冲、事件驱动套利、期权套利为主，辅助配置一定比例的分级基金套利、量化阿尔法套利、折溢价套利（跨期和期现）与债券投资策略等，采用股指期货等工具进行灵活对冲。

量化宏观对冲策略:从市场中大类资产上的定价偏差来寻找广义上的套利机会，特点是交易标的非常广泛，不受股指期货的限制，与市场其他 CTA 策略相比波动更小；

事件驱动套利策略:通过模型捕捉到发生相关事件的公司，篮子买入，利用股指期货等相关工具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在持有期满或者达到止盈条件之后进行卖出；

期权套利策略：主要分为配上 IH 股指期货的无风险套利，利用期权隐含波动率变化大的做多做空波动率套利，以及股指期货加上多个期权合约构成的向上收益高，向下风险小的组合投资；

分级基金套利策略:通过模型捕捉到分级基金整体溢价，通过溢价分析模型判断溢价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维持。则在 T 日申购分级母基金，T+1 日拆分成 A/B 份额，T+2 日在市场上将 A/B 份额卖出，获取溢价收益；

量化 Alpha 策略:通过财务指标以及市场指标等模型选出一组股票，利用股指期货等工具对冲其市场系统性风险。赚取该股票相对于市场的超额 Alpha 收益；

折溢价套利策略:当模型捕捉到市场上存在明显折溢价（例如期现基差）时，通过构建两个方向相反的组合，锁定折溢价水平。当折溢价水平收敛到合理范围内，将方向相反组合统一平仓，赚取折溢价收敛的收益；

4、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无业绩比较基准。

5、投资限制

（1）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如需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标的的资产负债情况，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基金投向 AA 级及以下信用债（可转债除外）、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场外衍生品按照本基金估值表中场外衍生品保证金（预付金）、合约净值之和计算，其他投资品种按照市值计算）。

本条所称流动性受限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场外衍生品、私募资管产品（含私募基金）。

（3）本基金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进行投资并符合下列要求（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公募基金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① 按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本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

基金净资产的25%；

② 按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资产（不含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产品遵照上述第①条投资的单只私募基金）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的自有资金、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担任投资顾问的资产管理产品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条由管理人自行监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基金开展债券投资或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按买入成本与市值孰低计算，本基金投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资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单一债券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债券存续数量的10%。因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或者进行债券购回，以及其他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导致的被动超标除外。

本基金投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5%；管理人管理的所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质押或者接受质押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总数量，不得超过相关债券存续数量的25%。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6）本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与单一交易对手方开展回购交易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0%（与资产管理产品（含私募基金）开展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将其管理人视为交易对手方）。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本条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参与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的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及质押标的等托管人要求的信息。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数据进行事后监督，管理人应对提供数据的准确性、完

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因管理人未及时提供相关数据或提供数据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托管人未能有效履行投资监督职责，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上述投资比例及限制中，涉及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基金托管人仅对“同一发行人”维度进行监控；涉及管理人管理的所有产品的，由基金管理人自行监控，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基金不得投向未经具有托管资格的金融机构托管或保管的资产管理产品。

以下投资限制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8）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除仅开展商品类场外期权交易外，基金净资产不得低于 5000 万元，向全部交易对手方缴纳的场外期权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9）本基金新增收益互换合约以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基金净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参与挂钩股票、股票指数等权益类收益互换的，向交易对手方缴纳的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合约名义本金的 50%；

（10）本基金参与证券公司等机构发行带敲入和敲出结构的场外期权或者收益凭证（如雪球结构衍生品）的合约名义本金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5%。

本基金参与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下一估值日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的交易情况、交易文件、交易对手方确认邮件等托管人要求的材料，前述交易文件需覆盖以上投资限制所需的各种类型标识和金额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合约权利金或保证金、合约名义本金、合约交易结构、合约挂钩标的等信息）。基金合同各当事方同意并确认，基金托管人仅根据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核，管理人应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因管理人过错导致托管人无法有效履职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托管人自 2024 年 8 月 1 日（含）起对上述涉及场外衍生品、收益凭证的条款进行监督。本基金新增场外期权合约、收益互换合约及存续合约展期的，在场外投资划款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时，基金托管人对基金净资产规模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中审核；本基金持有场外衍生品合约期间，基金托管人仅根据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交易文件对本基金是否符合本条要求进行事后监督。基金托管人不对交易文件进行任何实质性判断，也不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或所载内容的专业性、正确性负

责。若出现交易对手方、相关交易的清算机构或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发送交易文件、交易文件缺失、交易文件内容有误、交易文件因交易对手方的标准不统一产生口径及含义而导致存在差异的、交易文件格式变化且未提前与基金托管人沟通确认、基金管理人和/或交易对手方的信息发送人、其所发送的信息未经其公司内部授权或确认等情形，导致基金托管人无法监督、未能监督或所监督内容与实际不符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受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影响，导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因资产流动性受限导致无法完成前述调整的，应当在相关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后的20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6、投资禁止行为

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从事下列行为或进行如下投资运作，若由此造成基金财产、合同当事人及第三方损失的，所有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责任：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进行债权或股权投资的行业和领域；

（6）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于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7、基金托管人仅在其可监测的范围内对基金合同生效之后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监督。如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偏离投资目标、超出投资范围、私自处分投资收益等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其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在限期内调整完毕，以满足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基金管

理人就其违规行为未及时调整的，应当就其违规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以自有财产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8、投资事项的变更

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下，经本基金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进行变更，变更上述投资事项应以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投资事项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必要的时间。基金管理人须在上述变更生效日之前根据合同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如有）、封闭期（如有）和巨额赎回（如有）的限制。

9、关联交易及处理方式

（1）关联交易机制

基金管理人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和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

A、识别认定。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与自己、本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私募基金、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其他主体进行交易，即为“关联交易”。

B、对价确定。基金管理人应优先以市场价格作为基准，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选用合理的且被行业广泛应用的合理定价方法。基金管理人应特别关注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C、交易决策。本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由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人员根据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交易决策评审和对价确定。基金管理人在评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实意图、是否存在对投资者的不利影响等进行审查和判断，相关评审决议须经基金管理人内部评审通过，基金管理人方可执行该投资决策。

D、信息披露。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关联交易前告知全体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应当在关联交易前经全体投资者同意，并在必要情况下设置临时开放日供不同意该关联交易的投资者赎回。在关联交易事中或事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向投资者和托管人充分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E、回避机制。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表决，不得代理其他人员行使表决权。

上述关联交易机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执行，基金托管人对此不负有监督义务。如因本基金进行任何关联交易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基金合同即视为其已充分理解并认可本款第（1）项内容，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和本基金可能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形，基金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只需要履行内部关于产品进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同意即可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关联交易再另行分别取得基金投资者的授权；基金投资者承诺不得就上述声明提出任何质疑或主张。

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因本基金投资收益劣于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

（二）本基金投资经理及投资顾问的指定与变更

1、投资经理

（1）投资经理的指定

本基金投资经理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指定。

（2）投资经理基本情况

本基金投资经理为蒋锴。

投资经理简历：蒋锴曾任职于东方证券，先后担任证券投资业务总部副总经理，金融衍生品业务总部董事总经理，组建了东方证券的另类投资业务，负责包括套利交易、对冲交易、数量化策略在内的绝对收益自营投资，并担任东方证券自营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蒋锴之前在华尔街从事了多年的绝对收益投资，先后在韦氏资产管理公司和德意志银行纽约自营部担任投资经理，管理的资产总额达10 亿美金，涉及全球多个主要证券市场。

（3）投资经理的变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投资运作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变更投资经理应以本基

金合同第十九章第（二）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并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托管人。管理人须就本次变更事项根据合同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日允许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赎回申请不受本基金合同关于份额锁定期（如有）、封闭期（如有）和巨额赎回（如有）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在其网站、销售机构网站公告或书面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投资顾问

本基金无投资顾问。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十二、私募基金的财产

（一）私募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私募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私募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除本款第 2 项规定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擅自将基金资产用于抵押、质押、担保或设定任何形式的优先权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5、私募基金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私募基金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私募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私募基金财产主张权利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基金财产的独立性。

6、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

（1）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基金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对于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自行变更证券经纪商或存管银行造成的损失，及因证券经纪商原因导致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对于其他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权利行使依据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必须提前或在变更当日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在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基金托管人。

对于上述实质上由基金管理人保管的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不得将其进行抵押或转让，并对相关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3）基金托管人对由本机构以外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基金财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二）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业务规定并依据双方所签署的基金合同，为本基金开立基金财产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的有关规定。证券账户、期货账户的存续期限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等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基金财产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1、基金募集期间的账户开立及管理

（1）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本基金“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或有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开立或指定，并由基金管理人管理或委托外包服务机构管理。

该账户仅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和存续期间认购、申购和赎回资金的归集与支付。

（2）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停止募集时，基金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后，基金管理人或委托外包服务机构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财产托管账户。

（3）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备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2、基金财产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财产托管账户是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履行本合同在基金托管人指定银行为基金单独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基金财产托管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艾方博云全天候1号私募投资基金，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账户预留印鉴根据存管银行具体规定执行，相应印章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同时，基金财产托管账户的网银客户号、机构网银登陆密码、网上银行证书等均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该基金财产托管账户进行。本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仅限于本基金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4）基金财产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基金证券（现货）交易资金账户（专用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证券（现货）交易资金账户是以基金名义在基金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应协助基金托管人将该账户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或相应转账关系，如因基金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原因致使对应关系无法建立，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证券（现货）交易资金账户开立后，基金管理人将专用资金账户的相关信息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在基金合同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将证券（现货）交易资金账户资金密码交付基金托管人保管与使用，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修改资金密码或注销该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进行银证转账操作。基金托管人负责通过银证转账等方式完成资金划付。因基金管理人自行进行银证转账等业务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与基金托管人无关。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证券账户，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为准。

（2）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证券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期货结算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本基金，按照相关规定开立期货结算账户、期货资金账户，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获取交易编码。期货结算账户名称、期货资

金账户名称及交易编码对应名称应按照有关规定设立。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有权选择具有期货保证金存管资格的其他商业银行办理相关银期转账业务。基金托管人通过银期转账的方式办理期货交易的出入金，基金管理人不得自行进行银期转账业务操作。因基金管理人自行进行银期转账业务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与基金托管人无关。

（3）在本基金合同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将期货交易资金账户的资金密码交付基金托管人保管与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有效划款指令通过银期转账的方式完成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间的资金划付。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资金密码。未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不得修改资金密码或注销该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银期转账方式办理期货交易资金账户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间的划款。

（4）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同时亦为期货结算账户。

6、基金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本着便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基金存管银行所在地的分支机构。

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基金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基金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基金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基金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7、本基金购买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管理人负责为本基金开立所需的购买其他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基

金交易账户”。

（2）基金管理人在开立“基金交易账户”时应将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并及时将开户资料信息告知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信息前，基金管理人不得利用该“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3）基金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8、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办理，负责办理开户的一方，应在相应账户开立完成后，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将账户信息通知另一方。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得随意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

（2）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十三、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选择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并与其签订证券经纪、期货经纪相关协议，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可就本基金参与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的具体事项另行签订协议。

（二）清算交收安排

1、场内交易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本基金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本基金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本基金合同的经纪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本基金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本基金合同的经纪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1）本基金场内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商直接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2）基金管理人授权基金托管人保管本基金银证等转账密码、银行账户密码以及相关电子证书等与资金划拨相关的信息及印鉴。

2、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1）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基金托管人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基金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实时调整当日可用资金余额。基金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销售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3）为确保本基金财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基金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红利再投资、现金分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

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传真至基金托管人。

（4）由于基金管理人无法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与投资行为相关的单据（如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认/申购、赎回的申请单和确认单、基金份额转换与配对确认单等），造成的估值偏差，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期货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基金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期货交易资金结算三方协议》和《银期转账协议》等的约定执行。

4、ETF 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托管人结算模式产品）

为确保本基金财产会计核算、估值以及银行账务的及时处理，基金赎回 ETF 时，基金管理人应在接收到 ETF 现金替代退回款或现金分红时，将相关数据以传真或者邮件方式通知基金托管人。

5、资金结算的注意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基金的资金头寸不足时，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基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

（2）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但银行托管专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3）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对于因本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本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采取措施向有关当事人进行催收，在此过程中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本基金财产的损失。

（三）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定期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在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之前，必须保证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金账目的核对

对基金财产的资金账目，以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约定方式核对，确保相关各方账目相符。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对基金财产的证券账目，由相关各方根据外部第三方对账数据定期进行对账。

（四）申购或赎回的资金清算

1、T 日，基金投资者进行申购或赎回申请。T+1 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分别计算 T 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并进行核对；基金管理人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2、T+2 日，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计算申购份额或赎回金额，更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或赎回汇总数据向基金托管人传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间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基金管理人应对注册登记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期间及时划付赎回款项。基金托管人负责将赎回及转出款项拨付至基金管理人开立或指定的基金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基金管理人负责将收到的款项继续向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

（五）交易数据的传输

基金管理人按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方式委托证券经纪商向基金托管人传送柜台交易清算数据。本基金的交易数据传输具体操作按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证券经纪机构签订的基金合同附件《经纪操作协议》的约定执行。

（六）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收付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交易清算授权

（1）基金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

（2）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书面基金划款指令授权书（简称“授权书”），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和印章样本，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人员身份的方法。授权书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授权书须载明授权生效日期，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书时生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相关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2、基金划款指令的内容

（1）基金划款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的基金划款指令应写明资金用途、指令的执行时间、金额、收款方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按照基金托管人约定方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相关基金划款指令附件。

（2）本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基金财产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3、基金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基金划款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采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基金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基金托管人以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传真以获得收件人（基金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因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与基金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书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

（2）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被授权人应严格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

程序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授权已更改但基金托管人未根据本基金合同确认的情况除外。

（3）基金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基金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一般应为 2 个工作小时）。在每个工作日的 13：0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银证转账、银期转账划款指令的，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划转流程；在每个工作日的 14：30 以后接收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其他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保证当日完成在银行的划付流程。

由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4）基金托管人收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传真基金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书面要素是否齐全、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基金托管人立即与基金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以要求基金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有效基金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5）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基金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6）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

（七）基金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基金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基金划款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基金划款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基金划款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交割指令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改正。

（九）更换被授权人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撤换或更改对被授权指令发送人员的权限，必须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变更后的新基金划款指令授权书，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授权书当日向基金管理人确认。新授权书中应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和印章样本。新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时间开始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新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基金托管人收到时生效。变更后的新授权文件原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寄送给基金托管人。新授权书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新被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

（十）基金划款指令的保管

基金划款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基金管理人保管，基金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基金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十一）相关责任

基金托管人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基金划款指令，基金财产发生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基金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基金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

责任，但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及其他账户余额不足或基金托管人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果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相关规定验证有关印鉴与签名无误，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但基金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十四、私募基金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财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2、估值对象

本基金财产项下所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基金、期货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3、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4、估值时间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T+1 日完成 T 日估值。

5、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6、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

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A、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B、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新能获取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如果估值日前未曾公布过基金份额净值，按成本进行估值。

C、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每日按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6）期货以估值日的结算价估值，若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基金持有的衍生工具等其他有价证券，上市交易的按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8）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计息资产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如有投资场外开放式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管理人在每周一 15：00 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外包服务机构和基金托管人提供上周四的产品净值，外包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以此净值为准进行估值核算；如果周一管理人未在 15:00 前按时提供净值，则当天外包服务机构和托管人按照上一次管理人提供的私募产品的净值进行估值；如因此造成的估值偏差，外包服务机构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1）基金投资同业存单，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选定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按成本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照摊余成本法原则进行账务处理，并采用上述估值价格计算“影子定价”。

（12）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本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基金管理人调整估值方法时

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认真核查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7、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 T+1 日完成对基金资产 T 日估值后，与基金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基金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8、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基金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A、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B、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C、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D、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E、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F、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A、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B、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C、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D、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

正和赔偿损失；

E、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F、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G、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9、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财产的；

（4）中国证监会和本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10、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基金财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每月将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上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财产净值以各方认可的形式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公布提取业绩报酬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按照《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披露。

11、资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估值系统中建立套账，以用于本基金的每日估值及信息维护。

12、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

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私募基金财产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基金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2、基金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外包服务机构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财产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应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十五、私募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财产支付的费用种类

1、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2、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的外包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提取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及开户费用；

5、基金备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7、基金备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8、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9、为基金募集、运营、审计、法律顾问等提供服务的基金服务机构的服务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1）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对A类、B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管理费。

C类份额不计提管理费，A类、B类份额的管理费计提方式如下：

①A类份额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A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 %÷N

H：每日应计提的A类份额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A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②B类份额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1%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N

H：每日应计提的B类份额基金管理费

E：前一日B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自本第二版合同生效次日起，按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个自然季度起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直至支付完毕，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资金足额，因托管账户内留存的现金不足造成的划款延迟，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2）业绩报酬

本基金对A类、B类、C类份额分别计算业绩报酬。

C类份额不计提业绩报酬；

A类、B类份额的业绩报酬计提方式如下：

①业绩报酬提取的时间

在固定时点、基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或者基金终止时进行业绩报酬的提取。

固定时点是指本第二版合同生效后每年12月最后一个自然日，遇非工作日顺延。**本基金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6个月**，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或在本基金清盘日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

②业绩报酬提取的方法

<1>单个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ij = Fij × (NAV1′ — HWMij) ×20%

ΔSij=PFij/NAV

PFij：本计提日第i个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ij：本计提日第i个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j笔投资的基金份额；提取赎回业绩报酬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的份额；提取固定时点业绩报酬时为基

金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提取分红业绩报酬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分红的基金份额；合同终止时的业绩报酬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合同终止时的全部份额；

NAV1′ ：本计提日 A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ij ：第 i 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或申购份额累计净值；

ΔS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本计提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上述计算基金投资者单位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2>单个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基金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PFij = Fij × (NAV1′ — HWMij) ×10%

ΔSij=PFij/NAV

PFij：本计提日第 i 个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业绩报酬；

Fij：本计提日第 i 个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基金份额；提取赎回业绩报酬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的份额;提取固定时点业绩报酬时为基金投资者持有的份额;提取分红业绩报酬时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分红的基金份额；合同终止时的业绩报酬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合同终止时的全部份额；

NAV1′ ：本计提日 B 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HWMij ：第 i 个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的高水位，为该笔份额上一次提取业绩报酬时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若该笔份额还未提取过业绩报酬，则为该笔份额对应的认购价格或申购份额累计净值；

ΔSij ：固定时点提取业绩报酬时，第 i 个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第 j 笔投资提取的业绩报酬对应的应调减份额；

NAV ：本计提日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上述计算基金投资者单位基金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在业绩报酬固定提取时点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以扣减基金份额持有人

份额的方式提取，同时将扣减的基金投资者份额以现金的形式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赎回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资金中扣除；分红业绩报酬从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分配资金中进行扣除（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本次收益分配的金额小于应计提的业绩报酬时，则本次计提的业绩报酬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分配资金）；合同终止时业绩报酬直接从基金清算资金中扣除。上述业绩报酬在赎回基金份额、合同约定固定时点、分红及基金终止清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及业绩报酬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219 1698 4510 9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025%÷N

H：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基金托管费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季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910686330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3、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的外包服务费

基金外包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025%÷N

H：每日应计提的外包服务费

E：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N：当年天数

基金的外包服务费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次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给外包服务机构。

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下季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资金足额。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的外包服务费收款账户如下：

户　　名：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9106863308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其他费用的计提方法

基金财产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基金托管人直接从托管专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基金存续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基金证券账户等开户费用，由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直接从托管专户中扣划，无须基金管理人出具指令。

上述“（一）基金业务费用的种类”的其他相关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费率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率和外包服务机构的外包服

务费率。

（四）不列入基金业务费用的项目

1、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2、基金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基金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的费用；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但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应缴纳的增值税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缴纳的税费由本基金财产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应自行缴纳的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负责，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前须履行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无需事先征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同意。如因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变化，税务监管机构要求基金管理人垫付或补缴应由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税费，基金管理人垫付或补缴后，有权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追偿。

基金增值税费自基金成立次日起，按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计税方案和实际交易结果每日计提，按照计税方案中报税频率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增值税按报税频率结转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增值税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划款指令约定日期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申报缴纳增值税，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托管账户资金足额，因托管账户内留存的现金不足造成的划款延迟，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基金管理人代收付增值税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219 1698 4510 902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荣科路支行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十六、私募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按如下规则进行收益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在符合有关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是否对基金进行收益分配以及收益分配的基准、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等内容。

2、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需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募集机构提交申请，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后，由份额登记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方式、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由基金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基金的收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等方式。红利再投资是将现金红利按照基金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在基金管理人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公告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七、信息披露与报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按最新规定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信息披露的种类、内容、披露时间和职责

1、月度报告

当本基金管理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以上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规模金额达到5000万之日起，持续在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资产净值的情况。

2、季度报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基金资产净值、主要财务指标、投资组合情况和其他重要信息。

3、年度报告

本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信息：

A、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总额；

B、基金的财务情况；

C、基金投资运作情况、资产负债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D、基金投资者账户信息，包括实缴出资额、未缴出资额以及报告期末所持有基金份额总额等；

E、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F、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

G、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关联交易以及可能影响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如有）；

H、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

4 基金管理人重大事项临时披露

本基金发生以下重大事项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事项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

A、基金名称、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发生变更的；

B、基金合同发生重大变化的，或者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发生重

大变化的；

C、变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的；

D、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E、触及或取消基金止损线或预警线的；

F、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发生变化的；

G、基金收益分配事项发生变更的；

H、基金触发巨额赎回且不能满足赎回要求的，或者投资金额占本基金净资产50%及以上的项目不能正常退出的；

I、基金存续期变更或展期的；

J、基金发生清盘或清算的；

K、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

L、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或者从业人员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措施，或者因违法犯罪活动被立案调查或者追究法律责任的；

M、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主要出资人业务运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私募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N、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的私募基金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可能影响正常经营或者损害投资者利益的；

O、私募基金管理人出现重大负面舆情，可能对市场秩序或者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影响；

P、对本基金持续运行、基金投资者利益、基金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件；

Q、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以**不低于每周披露一次的频率**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信息。

（二）基金管理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信息披露

报告或进行相关通知，基金管理人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信息披露的，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1、基金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披露，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查阅。

2、邮寄服务

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向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基金的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

（3）传真、短信或电子邮件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认购、参与或退出等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或手机号等联系方式的，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募集机构将其预留的邮箱等联系方式提供给基金管理人用于信息披露报告或通知。

（4）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邮箱等联系信息后，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以下简称“信披备份系统”）开立和维护投资者查询账号，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信披备份系统中查看本基金相关披露信息。

（5）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系统

基金管理人可使用基金服务机构提供的专业机构服务平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信息，基金管理人负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开立和维护查询账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登录该用户服务平台查询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等披露信息。基金服务机构仅向基金管理人提供本基金信息发布的途径或方式，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专业机构服务平台查询的本基金信息均取决于基金管理人的披露情况，因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造成的争议或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基金托管人及服务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托管情况查询的方式

基金托管报告置于基金托管人办公地点备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营业时间前往查询。

（四）基金托管人对披露信息的复核责任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半年报、年报中的财务数据等向基金投资者披露的基金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

对于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的信息，如基金管理人进行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披露，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向基金业协会报送信息披露数据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指定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信息。

基金管理人过往业绩以及本基金运行情况将以基金管理人向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平台报送的数据为准。

（六）信息披露特别申明

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基金管理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对基金信息披露信息进行备份。

基金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本基金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十八、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已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并作为本基金合同的附件。

本基金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的特殊风险

1、基金合同与中国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基金合同条款内容发布了《合同指引》，本基金合同虽已在能够满足本基金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本基金合同具体条款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具体，也可能存在与《合同指引》不一致的情形。基金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合同，理解本基金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基金合同的决定。

2、私募基金服务事项所涉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本基金份额登记、估值核算应属本机构负责的事项以服务外包等方式交由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办理，因服务机构不符合监管机构的资质要求、或不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条件和技能、或因管理不善、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可能给基金投资者带来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关联交易的，可能存在基金管理人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或以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活动的风险，或存在基金管理人已建立的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和回避安排失效，或存在基金管理人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关联交易的风险。

4、使用电子合同的风险

本基金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可能存在因网络中断或不运作、传送安全系统失灵、系统遭受非法攻击等多种因素造成数据的损坏或丢失。

5、基金份额分类的风险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进行分类，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承担的费用不同，可能导致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的投资损益不同。

本基金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差异除了受各类别基金份额费用不同影响外，

还会受各类别基金份额确认时点、份额配比等因素的影响。开放日提交的有效认/申购申请，份额登记机构通常在K＋2日内进行确认，如在K+1日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导致不同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明显差异。

举例:如私募基金根据基金管理费费率收取标准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B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不计提管理费，B类基金份额计提管理费。K日为私募基金申购开放日，当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尚无已确认的B类基金份额。K日本基金仅受理了B类基金份额参与申请，申购价格为申购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价格（即申购价格为1.0000元）。如份额登记机构在K＋2日对申购份额进行确认，如K+1日私募基金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可能会出现如下情形：

K+1日基金资产发生较大投资损失:由于K+1日尚无已确认的B类基金份额，上述投资损失全部由A类基金份额承担，导致 K+1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显著下跌；

K+2日基金资产产生投资收益：B类基金份额于K+2日确认，上述投资收益由A类基金份额与B类基金份额共同分享。由于B类基金份额不承担K+1日基金资产投资损失、但却分享了K+2日基金资产投资收益，因此K+2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会高于A类基金份额净值。

虽然A类基金份额不计提管理费，B类基金份额计提管理费，但上述情形导致K+2日B类基金份额净值高于A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设置，防止因未能理解各类基金份额的情况而影响投资决策。

6、基金托管人监督范围未能覆盖基金全部投资运作事项的风险

在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托管人监管范围并不涵盖基金管理人全部投资管理行为，基金托管人仅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的有关约定进行监督，其中对于明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如有）和未明确由基金托管人负责监督（或控制）的条款（如有）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监督职责，基金管理人违反相关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禁止行为、风险控制、增信措施、关联交易、投资限制、预警止损控制等要求的，相关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在不存在过错的前提下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对于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监督职责的事项，

该类投资行为将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自律管理，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合同，理解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范围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7、基金管理人未及时开通信息披露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风险

根据《关于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上线相关事项的通知》、《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备份系统定向披露功能常见问题解答》，基金管理人负责协会信披备份系统投资者查询账号的维护和管理工作，及时办理账号的开立、启用、修改和关闭，投资者可登录信披备份系统查询已购买的私募基金信息披露报告。该查询账号的开通有赖于基金管理人获取投资者名称、投资者类型、有效证件类型、有效证件号码、联系邮箱等信息，若基金管理人未能完整获取上述信息，则无法及时为投资者开通信披备份系统查询账号。

8、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变更后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的风险（如有）

基金管理人如已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且尚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因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手续，或虽履行变更手续但不符合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要求的，存在无法完成变更登记、被基金业协会采取暂停办理其私募基金备案或注销其管理人资格等自律措施的风险。

（2）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的变更往往伴随着其核心投资团队或运营团队的变更，如无法完成变更登记，可能涉及相关人员的重新选聘，进而影响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稳定性及后续持续合规展业，可能对本基金运作造成不利影响。

（二）基金的一般风险

1、资金损失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2、基金运营风险

在基金财产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质、管理能力、相关知识和经验以及操作能力、人员流动性等对基金财产收益水平有着较大程度的影响，基金管理人的管理和操作失误可能导致基金财产受到损失。

基金管理人自身的管理水平、经营状况以及管理人人员的变化，对基金财产

投资运作也有很大影响，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甚至导致基金终止。

基金管理人可能还同时进行自营投资，虽然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但仍然存在自营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发生利益冲突的道德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面临的证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主要表现在几个方面：基金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的风险；证券投资中个券和个股的流动性风险等。

4、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5、税收风险

契约型基金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6、在固定时点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

本基金在固定时点计提业绩报酬。固定时点计提业绩报酬的，基金份额净值不会降低，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减少，且该时点对于未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来说，其可能既不能享受收益分配，也不能赎回基金份额，但基金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份额的价值减少，且若将来基金份额净值下跌，基金管理人不会就已计提的业绩报酬进行回拨，基金投资者可能承担最终投资收益减少甚至亏损本金，但基金管理人仍已按照较高的历史投资收益计提了业绩报酬的风险。

7、在收益分配日计提业绩报酬的风险

本基金在收益分配日计提业绩报酬，对于单个基金投资者，可能存在业绩报酬金额大于或者等于收益分配金额的情况，基金投资者面临在该收益分配日无法实际获得收益分配的风险。

8、不设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基金不设止损机制，本基金存续期内如大幅亏损，基金投资者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三）基金投资的风险

1、投资于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股票市场价格水平波动；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可能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波动。

（4）本基金如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因此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B、科创板新股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C、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相较于其他板块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其特殊交易规则可能导致的股价波动偏大；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主板市场规定不同。

（5）由于新股申购在市场特性、交易机制、投资特点和风险特性等方面与二级市场存在着一定的差别，参与新股申购存在某些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由于某只股票的网上申购中签率持续放大，本基金面临所持有的该股票的资产比例超过了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有关限制的风险；首发新股在可上市流通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或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新股申购获配股票可能存在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股票出现不利波动时，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进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6）本基金如投资于定向增发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所投定增股票上市后，可能出现大量变现，导致不能以较低成本变现，或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定向增发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股票出现不利波动时，可能出现基金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存在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

（7）本基金如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股价涨跌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较沪深证券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B、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较小，部分企业股权较为集中，日间交易相对不活跃，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C、中小企业经营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议价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出现经营失败的风险。

D、上市公司退市风险：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企业退市情形可能相对较多，一旦所投资的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退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对基金净值可能将造成不利影响。

2、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3、投资于债券回购的风险包括不限于：

（1）债券逆回购

一般情况下，债券逆回购是一种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品种，但极端情况下也存在以下风险：

机会成本风险，如果其他投资收益率更高，则债券回购存在机会成本损失；

系统性风险，经济萧条时，所有投资产品收益下降，债券回购也不例外。

（2）债券正回购

债券正回购具有放大投资规模的杠杆效应，可能会扩大产品的投资风险；如果到期不能及时还款，将面临较大的合规风险。

4、投资于场内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本基金将投资于场内金融衍生品。无论基金管理人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

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1）基金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基金蒙受损失；

（2）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基金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基金造成重大损失；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基金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基金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基金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基金可能紧急变现部分基金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基金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基金的损失；本基金及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基金或本基金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基金财产造成损失；

（3）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基金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基金遭受较大损失；

（4）在市场剧烈变化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难以或无法对持有的未平仓合约进行平仓。这类情况将可能导致保证金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本基金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基金将承受期货合约当天无法平仓而价格变动的风险；

（5）相关交易所可能对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实行额度管理，本基金拟进行某交易品种的套期保值或套利交易的，可能因无法申请到额度或无法及时获得额度而不能开展相关交易；

（6）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增加基金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5、投资于股指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除上述提示的“投资于场内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于股指期货还存在

以下特别风险：

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6、投资于利率期货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除上述提示的“投资于场内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于利率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利率期货的合约标的为国债，与以较综合性的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股指期货相比，以国债合约作为合约标的的利率期货的价格更容易受市场部分投资者或某一市场消息的影响而发生价格或持续或较大幅度的波动，从而给利率期货的投资来带风险。

7、投资于场内期权的特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除上述提示的“投资于场内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于场内期权，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如本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基金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基金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基金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基金投资遭受损失；如本基金作为期权合约的卖方，出现不利行情时，期权合约买方往往选择执行期权，本基金可能因所持期权价格受不利行情影响而产生较大的损失。

8、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融券投资具有证券类产品普通证券交易所具备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违约风险、证券公司业务资格合法性风险、系统风险等各种风险。同时，融资融券放大投资规模会给本基金资产带来比普通交易更大的风险。融资融券对各类风险的放大效应与负债比例相关，融资融券负债比例越大，私募基金资产面临的风险也相应越大。在从事融资融券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日终清算后维持担保比例低于警戒线，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由此可能给私募基金造成损失。

9、投资于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因沪、深、港股票市场在投资环境、投资者结构以及交易标的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参与港股通交易可能面临如下风险：

（1）市场联动风险：由于在港股市场上外汇资金自由流动，海外资金的流动与港股价格之间表现出高度相关性，因此，投资者在参与港股市场交易时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导致的系统风险相对更大；

（2）股价波动风险：由于港股市场实行 T+0 交易机制，而且不设涨跌幅限制，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因此，港股通个股的股价受到意外事件驱动的影响而表现出股价波动的幅度相对 A 股更为剧烈，投资者持仓的风险相对较大；

（3）汇率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可能存在港币汇率兑人民币波动的风险。

（4）个股流动性风险：本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对于被调出的港股通股票，自调整之日起，本基金将不得再行买入。

且与 A 股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成交较为活跃不同，在香港市场，部分中小市值港股成交量相对较少，流动较为缺乏。因此，若重仓持有此类股票，则可能因缺乏交易对手，进而面临小量抛盘即导致股价大幅下降的风险。

（5）额度限制风险：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和总额度限制。总额度余额少于每日额度的，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自下一港股通交易日起停止接受买入申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6）交易成本风险：参与港股投资，除因股票交易而发生的佣金、交易征费、交易费、交易系统费、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在不进行交易时也可能要继续缴纳证券组合费等项费用，从而导致交易成本上升。

10、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与基础资产相关风险：基础资产及底层资产现金流预测不准确，或相关交易不能按时如期完成，或基础资产价值大幅下降等，都会使得专项计划的现

金流规模受到不利影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会遭受损失；

（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间，可能面临信用评级下调的风险，或增信措施义务人无法履约的风险，将会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价值和投资者的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可以在交易所进行转让流通。在交易对手有限的情况下，资产支持证券人可能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合适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11、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该等资产管理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基金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2）本基金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时，仅能于投资时对资产管理产品的产品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是否符合本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判断，若该等资产管理产品实际投资范围超出约定范围，或资产管理产品变更其投资范围（可能无需经基金管理人同意），均可能给本基金造成不利影响；

（3）本基金投资于该等资产管理产品时，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资产管理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4）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影响，也可能造成本基金不能及时执行预警止损机制（如有）；

（5）资产管理产品本身将会收取一定的费用，虽然该等费用可能并非直接在本基金项下列支，但相比较于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对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的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投资于本基金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实质上同时承担了本基金、资产管理产品项下的费用。

12、投资于收益凭证等证券公司柜台交易品种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风险：因柜台产品价格的变动导致基金资产损失的可能性。

（2）信用风险：柜台产品发行人不能或不愿履行法定或协议约定义务与承诺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柜台产品发行、柜台产品风险评估等环节风险控制不

力，以及柜台交易期间发行人信用质量恶化或客户资产管理不善等都可导致柜台交易业务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投资于柜台产品因缺乏交易对手方而无法达成卖出意愿并及时变现，从而导致本基金遭受损失。

（4）合规风险：投资者参与柜台业务可能面临反洗钱和隔离墙等方面的合规风险。

13、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收益互换（如有）、场外期权（如有）等）交易属于创新业务，监管机构可能对相关政策和规定进行调整，引起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规定、运作方式变化或者证券、外汇市场波动，从而给场外金融衍生品投资者带来风险。

（2）市场风险：由于由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股票、股票指数、期货、交易所交易基金及其组合等标的资产的价格、波动率、分红或相关性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价格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交易的损失。

（3）流动性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流通和转让能力较差，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此外，还存在资金头寸不足导致交易资金交收失败的风险，或由于产品结构的约定而在到期日前无法提前终止交易的风险，或者不能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对冲合约或将合约平仓而可能导致损失的风险。

（4）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收益水平受到相应的影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基础资产为股票时，如果上市公司经营状况变化，其股价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场外金融衍生品的价值。

（6）损失被放大风险：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或者权利金及履约保障品的风险，这一损失可能超过全部履约保障品且无上限。场外金融衍生品卖出交易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交易的风险。卖方虽然能获得权利金，但也因承担行权履约义务而面临由于合约标的价格波动，可能承受远高于该笔权利金的损失且无上限。

（7）交易对手不能履约的风险：交易对手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可能给投资者带来风险。

（8）履约保障品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一般来说，参与者向交易对手方提供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履约保障品后，只有在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约定的条件下，方可提取履约保障品，从而给投资者带来履约保障品不能任意取回的风险。

（9）履约保障品被处置的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投资者应当按照双方签订的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协议的相关约定履行权利、承担义务，当符合履约保障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约定的条件时，交易对手方可以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就参与者所提供的履约保障品做相应处置或采取违约救济措施，以其偿还参与者因违反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支付义务、债务，在相应金额范围内投资者将无法取回履约保障品。

（10）提前终止等法律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的合约存续期内可能发生提前终止等事件，导致双方提前终止交易，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11）交割失败等操作风险：场外金融衍生品可能发生因系统故障或特殊原因造成交割失败，但交割失败并不必然被视为违约。交割失败可能导致预期的现金流安排发生变化而产生风险。

（12）信用风险：在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和结算过程中，因交易对手不能或不愿履行合同承诺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因交易对手原因导致结算失败、向交易对手提交的用于履约担保的资产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交易对手被暂停或终止场外金融衍生品交易资格、交易对手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14、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存托凭证与基础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在范围和行使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且存托凭证本身受到证券交易普遍具有的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影响，由此可能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2）本基金通过持有红筹公司的存托凭证，不是红筹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不能以股东身份直接行使股东权利，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人享有并行使分红、投票等权利。

（3）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司法冻

结、强制执行等情形，本基金将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并增加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4）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红筹公司和存托人可能对存托协议作出修改，更换存托人、更换托管人、存托凭证主动退市等。

存托凭证退市的，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卖出基础证券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存托凭证无法转到境内其他市场进行公开交易或者转让，存托人无法继续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为本基金提供相应服务等风险。

15、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证券出借交易可能存在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权益补偿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等各类风险。

（2）证券出借后，无法在合约到期前提前收回出借证券，从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使用。

（3）证券出借期间，如果发生标的证券暂停交易或者终止上市等情况，本基金可能面临合约提前了结或者延迟了结等风险。

（4）本基金出借的证券，可能存在到期不能归还、相应权益补偿和借券费用不能支付等风险。

16、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及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对投资标的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本基金投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市场，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

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时，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上市公司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可能减少，使基金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基金财产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有时又被称作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给定投资策略下再投资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17、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要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基金财产投资运作中，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基金财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18、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

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

（三）相关机构的经营风险

1、基金管理人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法规规定，虽基金管理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管理人无法继续经营基金管理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2、基金托管人经营风险

虽然基金托管人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托管人无法继续从事基金托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3、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经营风险

虽外包服务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外包服务机构无法继续从事基金外包服务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4、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经营风险

按照我国金融监管法律规定，证券/期货经纪机构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经营资格/期货经营资格方可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虽证券/期货经纪机构相信其本身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营运及管理，但无法保证其本身可以永久维持符合监管部门的金融监管法律法规。如在基金存续期间证券/期货经纪机构无法继续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则可能会对基金产生不利影响。

（四）基金管理人行使平仓权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行使基金管理人指令权时，为使本基金持有证券满足基金合同的限制和要求，将采取变现措施乃至进行快速平仓，虽然基金管理人将以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利益为原则行事，但基金管理人是否能够进行变现或平仓操作以及变现或平仓价格等均受制于届时市场环境的影响，不排除发生基金管理人无法进行卖出平仓或者卖出或平仓价格可能低于市场均价的情形，从而降低基金财产

的收益。

为在本基金项下现金资产不足时支付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及税收、分配基金收益或为进行预警止损操作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可能将快速减仓/平仓，但减仓/平仓操作能否顺利完成取决于当时的市场状况，并且减仓/平仓价格可能低于市场均价，从而降低本基金的收益。

（五）提前终止或延期风险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形或其他法定情形时，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以及其他规定提前终止本基金，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足额取得基金收益。

本基金存续期限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延长本基金存续期限，可能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足额取得或不能及时取得基金收益。

（六）其他风险

1、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可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已投资的证券，虽然基金管理人积极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用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此外，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

2、反向交易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财产进行的投资操作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项下基金管理人就该等基金财产进行的投资操作，可能发生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在同一交易日就同一投资对象进行方向相反的投资操作（以下简称“反向交易”）。

本基金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可能对同一证券进行一定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从而存在被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行为并进行检查、调查、查询、限制交易、冻结或者查封等的可能性。

若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对单个基金或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之间的反向交易进行限制，则上述监管限制生效时，即对本基金财产产生效力，从

而可能影响本基金财产的投资收益甚至导致本基金财产遭受损失。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可能与本基金进行反向交易，虽然基金管理人积极避免产生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对其管理的某只基金进行正常操作而损害本基金的利益，进而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十九、基金合同的效力、变更、解除与终止

（一）基金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基金合同的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

基金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之日起成立；

基金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本人签章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

基金投资者为投资计划等非法人形式的，本合同自基金投资者的管理人签章或其他法律规定的主体签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方式进行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后合同即告成立。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方式进行的，基金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后本合同即告成立。基金投资者电子签名与在纸质合同上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

2、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生效应当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基金合同经基金投资者、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合法签署；

（2）基金投资者认购或申购资金实际交付并经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成功，基金投资者获得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依法并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成立。

3、本基金合同有效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

4、基金合同的效力

（1）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当满足前述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后，本基金合同生效。

（2）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3）在本基金存续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全部赎回其持有基金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本基金合同所有条款均为打印形成或书写在打印形成的横线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约定，基金合同手写条款均无效。

（二）基金合同的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基金合同的：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非因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变化的原因需要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的，可选择以下方式：

（1）如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发生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修改基金合同，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基金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3） 变更基金合同重要内容，可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

3、基金合同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中国基金业协会要求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

（三）基金合同的解除

1、基金投资者投资冷静期合同解除

本基金为基金投资者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

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交纳认购／申购基金款项后起算，基金投资者在投资冷静期内有权解除基金合同。

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基金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基金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

2、基金投资者回访确认前的合同解除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机构回访确认成功前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出现前述情形时，募集机构应当按基金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基金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在募集机构约定的回访时间内，未回访确认成功，募集机构有权解除基金合同并按基金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基金投资者的全部认购／申购款项。

3、私募基金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的，不适用冷静期及回访期合同解除条款：

（1）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

（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

（3）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金融产品；

（4）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6）投资者为专业投资机构。

（四）基金合同的终止

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少于 1 人；

2、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

3、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4、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经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6、基金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8、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9、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私募基金的清算

（一）私募基金财产的清算

1、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管理人应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的职责为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清算小组成员职责

基金管理人职责包括：

（1）资产变现；

（2）除交易所、银行等自动扣收的费用外，对清算期间资金支付出具划款指令；

（3）出具会计报表；

（4）清算期间的会计核算；

（5）编制清算报告并签章；

（6）配合基金托管人账户注销工作；

（7）代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8）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布清算通知、清算报告；

（9）本合同终止事由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10）作为清算组对外文书签署主体进行文书签署；

（11）履行与基金管理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等。

基金托管人职责包括：

（1）清算期间的现金类基金财产保管；

（2）对基金管理人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核后，依据划款指令进行资金划付；

（3）基金财产资金等账户的注销；

（4）复核基金管理人出具清算报告中的财务数据；

（5）履行与基金托管人义务相关的其他职责等。

3、私募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本基金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时，基金管理人发布清盘公告；

（2）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将清算报告报监管机构备案（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

（6）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5、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1）本基金合同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和服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依据基金财产清算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本基金清算时出现基金财产不足以支付各项费用及负债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服务机构补足本基金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和基金服务费。

（3）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得新增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对本基金持有的非现金类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如本基金合同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清盘公告约定计提管理费、托管费和服务费等费用，并继续按本基金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4）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基金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基金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基金财产承担。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原因导致基金资产无法转移的，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

律法规进行处理。

（5）基金资产到期日（含提前到期日），非现金类资产的保管和转移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6、私募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基金清算报告，经基金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报监管机构备案（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并报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必须进行审计。

7、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10 年以上。

（二）私募基金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私募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基金管理人注销其负责开立的各类投资交易的资金账户及其下挂的证券账户、期货交易编码等，基金托管人注销其负责开立的基金的托管账户等，在此过程中相互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三）清算未尽事宜

本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清算的未尽事宜以清算报告或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二十一、违约责任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违反基金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承担的最大赔偿责任以其在本基金合同项下收取的费用为限，但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另有决定的除外。**

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

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基金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金融监管部门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私募基金托管人由于按照私募基金管理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指令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5、私募基金托管人对存放或存管在私募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基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其他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形成的基金资产），或交由商业银行、证券经纪机构、期货经纪机构等其他机构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因该等机构欺诈、疏忽、过失、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资产带来的损失等。

6、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给本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7、基金投资者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等投资者自身违法违规原因明确告知私募基金管理人，致使基金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基金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先于

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基金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五）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基金托管人仅承担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关责任及义务，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托管人所承担的责任进行虚假宣传，更不得以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利用基金托管人商誉进行非法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收益等违规活动。

（七）一方依据本基金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二十二、争议处理

有关本基金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基金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凡因本基金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基金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有权向托管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由败诉方承担相对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证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费等。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文书送达

本基金合同各方在“本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可用于接收对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各类信函、法律文书（以下统称“文书”），并持续适用于本基金合同履行期间、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审理和执行期间。

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为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按送达地址向各方邮寄相关文书时，若因各方确认的上述送达地址不准确、有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含以公告方式作出的通知）、或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视为实际送达。各方对上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相对方，在相对方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相对方依据变更前的送达地址或方式所作出的送达视为有效。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基金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基金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对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三）除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基金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

（四）本基金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纸质合同的方式进行的，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基金投资者共同签署，一式叁份，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投资者各持壹份。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并按私募基金托管人要求及时向私募基金托管人移交三方签署的合同原件。

本合同的签署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的，由基金投资者签署。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双方同时签署纸质合同，纸质合同原件一式贰份，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与私募基金托管人各执壹份，私募基金管理人确保投资者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的合同内容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托管人签署的纸质合同内容保持一致。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请基金投资者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基金投资者请填写：

（一）基金投资者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名称：身份证□、军官证□、护照□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二）基金投资人认购（申购）金额

份额类型：□A　□B　□C

人民币［　　］元整（￥　　）

（三）基金投资人账户

基金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基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基金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个账户。特殊情况导致认购、申购和赎回基金的账户名称不一致时，基金投资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仅用于东方财富证券代销

本页无正文，为《艾方博云全天候 1 号私募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版本号：A02-2026）》签署页

基金投资者：（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基金管理人：上海艾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

2026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6年07月03日

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2026年07月03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2026年07月03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